

遵化市人民政府

遵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遵化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情况说明

我市关于遵化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市组织开展并完成了土地征收报批相关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土地征收目的

遵化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共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878 公顷，其中 1.5878 公顷拟用于建设第二实验小学扩建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情形。

二、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2023 年 1 月 25 日，我市组织遵化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与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了调查，填写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2023年2月1日，我市组织石家庄海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土地征收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未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较高；本次土地征收潜在风险点共7个，分别为项目审批程序及批复、规划选线、信息公示与公众参与制度、及时足额的发放征地补偿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执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引起的风险和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程序和方案。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了利益诉求问题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社会治安问题和风险化解措施、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风险化解措施。经评估，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四、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情况

2023年2月4日，我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3月8日，在被征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法合规，无需举行听证。

五、补偿登记情况

2023年3月5日，我市在被征地村委会组织开展了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登记工作，1个土地所有权人、1个土地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我市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测算了有关费用，并已足额预存。2023 年 3 月 10 日，我市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

综上，我市本次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征地报批前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维护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补偿安置措施公平、合理，能够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